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一：**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3. **检查项：**检查信息编码登记情况
4. **检查内容：**是否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是否如实登记信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二：非道移动机械排放烟度检验
3. 检查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情况
4. 检查内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2) 标准规范条款：

#### 4 排气烟度限值

4.1 按第 5 章进行排气烟度检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的不透光法烟度（光吸收系数）和林格曼黑度级数不应超过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 ( $P_{max}$ ) /kW	光吸收系数/ $m^{-1}$	林格曼黑度级数
I 类	$P_{max} < 19$	3.00	1
	$19 \leq P_{max} < 37$	2.00	
	$37 \leq P_{max} \leq 560$	1.61	
II 类	$P_{max} < 19$	2.00	1
	$19 \leq P_{max} < 37$	1.00	1
	$P_{max} \geq 37$	0.80	
III 类	$P_{max} \geq 37$	0.50	1
	$P_{max} < 37$	0.80	

4.1.1 满足 GB 20891—2007 第二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执行表 1 中的 I 类限值。

4.1.2 满足 GB 20891—2014 第三及以后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执行表 1 中的 II 类限值。

4.1.3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区域，限定区域内可选择执行表 1 中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烟度排放的 III 类限值。

## 5 检验方法

### 5.1 烟度检验工况

5.1.1 烟度检验前，受检机械装置的柴油机应充分预热。在机械装置连续测试过程中，应确保发动机处于正常工作的状态。

5.1.2 采用如下描述的自由加载法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排气烟度进行检验：

现场检验人员可以根据受检机械装置的实际工作状态确定加载方法，在机械装置连续正常工作过程中（例如装载机从铲土到装载完毕的全过程），测量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排气烟度。

5.1.3 在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不具备加载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 GB3847 描述的自由加速法进行烟度测量，即在 1s 时间内，将油门踏板快速、连续但不粗暴地完全踩到底，使喷油泵供给最大油量。在松开油门踏板前，发动机应达到额定转速（采用手动或其他方式控制供油量的发动机采用类似方法操作），在测量过程中应进行检查。

## 5.2 烟度检验方法

### 5.2.1 不透光烟度法

用不透光烟度计连续测量 5.1 所述工况下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的吸收系数，采样频率不应低于 1Hz，取测量过程中不透光烟度计的最大读数作为测量结果。若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结果取最后三次自由加速烟度测量结果最大值的算术平均值。

不透光烟度计的安装和使用应满足 GB 3847 要求。

### 5.2.2 林格曼烟度法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按照附录 B 规定的林格曼烟度法连续观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在 5.1 所述测量工况下的排气烟度，将观测的林格曼烟度的最大值确定为排气烟度测量结果。检验过程中，可以使用视频、摄像或者执法记录仪等手段获取烟度检测结果。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三：**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①：**是否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依据条款：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三：**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②：**是否未正常使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三：**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③：**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办法》第七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规定的具体时间节点和要求，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三：**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④：**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是否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联网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办法》第七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规定的具体时间节点和要求，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检查模块三：**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⑤：**是否存在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功能、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情况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不得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